

中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学字〔2020〕60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指导委员会章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附属医院党委，机关各部、处、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校党委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指导委员会章程》《中

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经 2020 年 5 月 27 日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党学字〔2017〕9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本条例所指的学生社团是我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委领导和校学生社团管理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团管指委”）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红专并进、科教报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长为“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六有”大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社团管指委在校党委领导和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

会（以下简称“校学指委”）指导下开展工作，设主任 1 名，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设副主任若干名，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团委专职班子成员、具体负责社团工作的专职人员，党委学生工作部分管研究生和留学生事务的班子成员；设学生委员若干名，每年面向全校学生公开选聘。

第五条 社团管指委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专职工作人员和学生组成，负责社团管指委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六条 社团管指委在校学指委指导下，明确并协调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章 筹备成立、年审注册和整改注销

第七条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时，须按照一定类别向社团管指委进行申请登记，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并须冠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研究生）”字样，学生社团根据不同组织方式可采用“社（团）”“协

会”“俱乐部”三种名称后缀；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明确的社团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必须是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八条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社团章程草案等。

社团管指委在收到社团申请成立的全部有效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筹备期为 1~3 个月。批准筹备的学生社团，应在筹备期内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完成筹备的社团向社团管指委提交筹备报告，社团管指委批准成立后方可注册开展活动。

第九条 社团管指委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学生社团实行年审注册和建设评议，并将年审注册和建设评议结果提交校党委，经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一）年审内容应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

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和社团顾问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社团章程及执行情况、网络宣传平台情况、活动场地或办公场所情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和社团管指委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二）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建设评议结果优秀和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将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三）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年审不合格：章程缺失或执行不力、社团负责人未经培训上岗或违反任职责任书、连续半年未正常开展活动、指导教师或业务指导单位意见缺失或不合格、网络宣传平台未经报备或发布未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审核的公告、活动场地或办公场所管理混乱、财务管理混乱或违规、弄虚作假或社团管指委认为影响社团正常运行的其他违规情况。

（四）社团管指委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整改期满前社团提交整改报告且合格的，可以继续注册登记，开展活动。限期整改无效的社团，将予以注销。

第十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备案、章程等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向社团管指委申请，社团管指委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对未继续注册登记的社团，将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社团管指委审议、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社团管指委审议、校党委批准。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成立、未继续注册登记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学院统筹负责。

第十四条 社团管指委在校党委领导和校学指委指导下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

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五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十六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七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

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八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在社团管指委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培训考核、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社团管指委备案。社团主要负责人每届任期一年。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经社团管指委审核备案后，可根据相关规定在校内外聘请关心学生健康成长、热心指导学生活动、有较强专业能力的人士担任学生社团顾问，在学生社团的登记宗旨范围内对学生社团的活动进行建议和指导。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应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经社团管指委审核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业务指导单位应重点指导，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要严格把关，必要时会同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对安全预案进行审核，

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业务指导单位指派教师带队。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社团管指委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四条 社团管指委应对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主要来自学校拨款，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

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应由社团管指委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建立财务收支账目，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社团管指委应做好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结项报销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八条 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为学生社团提供经费、师资、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的支持，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20元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九条 社团管指委通过工作交流、专门培训、评比表彰等方式，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提升社团活力和发展水平。

第三十条 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院、机关、直属单位团组织可在同级党组织的指导下，参照本条例制定院级学生社团（兴趣小组）管理办法，并报社团管指委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学生社团管理

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党学字〔2017〕9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 管理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生社团管理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团管指委”）是在校党委领导和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指委”）指导下，为加强学生社团建设而设立的管理、指导和服务机构。

第三条 社团管指委的基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校党委领导和校学指委指导下，坚持“规范管理、健康发展、提高活力、促进成才”的原则，管理指导学生社团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红专并进、科教报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长为“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六有”大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社团管指委设主任1名，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设副主任若干名，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团委专职班子成员、具体负责社团工作的专职人员，党委学生工作部分管研究生和留学生事务的班子成员；设学生委员若干名，每年面向全校学生公开选聘。

第五条 社团管指委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专职工作人员和学生组成。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在校党委领导和校学指委指导下，社团管指委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二）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制定学生社团有关管理规定；

（三）建立和完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培训、考核激励机制；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

（四）明确并协调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

（五）研究规划学生社团建设发展，加强学生社团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六）研究和评议审核学生社团的筹备成立、年审注册和整

改注销等事宜；定期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

（七）加强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骨干遴选、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八）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建立的网络、新媒体平台和印发刊物等；

（九）审议学生社团冠名事宜、涉及外事事务活动，并报校党委批准；

（十）做好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结项报销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七条 社团管指委办公室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管理指导，做好社团管指委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

（二）开展学生社团“四统一”（统一招新注册、统一活动审批、统一年度审核、统一培训换届）和星级评定工作；

（三）对学生社团活动申报进行最终审批和经费报销备案；

（四）搭建学生社团交流平台，整合资源，打造品牌，展示学生社团风采；

（五）负责社团管指委各类工作会议的会务工作；

（六）归档整理社团管指委的各类文件资料。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社团管指委和社团管指委办公室依据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决策学生社团重大专项事宜，

并向校党委和校学指委进行专题汇报。每次会议应提前确定议题，告知全体委员并发送议题材料。会议应有专人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学生社团管理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内学生社团管理，规范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聘培训

第二条 在校党委领导和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指委”）指导下，校学生社团管理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团管指委”）建立和完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注重发挥院（系）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

第三条 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配备 1 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四条 学生社团在社团完成统一换届后，按照“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的方式与指导教师进行双向选择，双方达成一致后，由社团管指委在校学指委指导下聘任。

第五条 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期满可续聘。聘期内如需变更指导教师，学生社团应向社团管指委说明原因并提供新聘任指导教师确认书，经核准后重新聘任。

第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

（三）为人师表，品德高尚，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四）必须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受聘期间能投入时间精力履行指导责任，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批准；

（五）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指导教师必须为中共党员。

第七条 指导教师受聘后，将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社团大会，定期与学生社团成员开展谈心谈话。

第九条 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对学生社团所有活动进行可行性、安全性论证，并进行初审，保证学生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效果，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社团活动。

第十条 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对社团负责人酝酿和换届工作进行指导，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研讨总结，对社团年

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进行指导。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业务指导单位和社团管指委报告。

第十一条 管理和指导学生社团所属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等宣传阵地。对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进行审核。

第四章 考核激励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实行聘期考核制度，期满后进行评价考核与激励。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在意识形态等政治安全领域出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指导教师，学校给予适当的工作认定，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社团管指委有权解聘指导教师：

（一）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二）因失职或工作不力造成学生社团活动中出现重大事故的；

- (三) 违反师德师风，影响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象的；
- (四)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学生社团管理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